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 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根据《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2.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第12.2.4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及时披露，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日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